

WIPO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

TLT/R/DC/33

原文 英文

日期 2006年3月29日

C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签署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

秘书处备忘录

1. 以下代表团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签署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：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布基纳法索、中非共和国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法国、加纳、几内亚、海地、意大利、肯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马达加斯加、墨西哥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土耳其、西班牙、瑞士、乌克兰、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（41 个）。

2. 卢森堡代表团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签署条约，从而使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签字国的总数增至 42 个。

[文件完]